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乙 方：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乙方：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方通过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陵区医院采购空调及洁净网清洁服务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

二、服务范围

1. 手术室所有新风系统受损较小，对三层设备层能实施正式供电，将新风系统启动进行系统三至四次反复吹扫，每次吹扫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并且在吹扫期间及时更换空调系统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吹扫至无杂质出现为止。

2. 四间手术室的洁净屏损坏严重，其他手术室的洁净屏损坏程度如何得通临电进一步核实。对受损洁净屏进行更换。

3. 四间手术室的风机盘管系统及排风系统已全部损坏。对该系统进行拆除，并重新进行制作安装。

4. 1 至 3 间和 5 至 7 间手术室内的风盘系统及排风系统污染严重。对该系统进行拆除，并重新进行制作安装。

5. 8/9 间手术室的层流天花散流膜及层流天花箱体内部已污染，且 8 间手术室内的高效过滤器已报废。对 8/9 间层流天花均流膜进行深度清洗并消毒处理，8 间手术室的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处理。

6. 手术室+ICU+产房的所有洁净屏滤网已污染。对该三个区域的洁净屏滤网进行全面更换。



7. 空调水系统有不同程度受损。对该系统受损部位进行修复即可，并对受损管件进行更换。

8. 手术室内的空调及洁净屏电源受损严重。对该部分电源进行重新安装，将受损电源拆除。

9. 高效出风口中的高效过滤器受损严重，需对手术室内的所有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

10. 住院楼其他楼层的新风机及风机盘管滤网有杂质。对新风机的滤网及内部进行深度清洗、消毒，风机盘管的回风滤网进行深度清洗。

11. 住院楼其他楼层风口有灰尘，对所有风口进行清洗。

12. 乙方服务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手术室空调正常使用、手术间洁净效果达到设计时的评定标准。

三、服务期限：30 日

交货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手术室空调正常使用、手术间洁净效果达到设计时的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000.00元。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社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设备维修保养费、受损设备的更换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含水、电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服务、并对服务期内的手术室空气质量承担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6912158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

乙 方：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虹君

联系电话：18840368338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阳光时代小区 9#楼三单元 1407 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陵区医院采购空调及洁净网清洁服务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医院类型: 二级甲等;

座落位置: 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

服务期: 30 日内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现场临时设施防护、包工包料、防火措施等现场一切必要的措施;及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材料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本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 395000.00 元。

1、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1) 空调及洁净网清洁,满足采购人的洁净度要求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正式发票。

(2) 验收合格满 1 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服务费已经包含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设备维修保养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运营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违反操作规程，操作失误等造成设备损坏或日常维护中发现问题不及时维修造成的设备损害等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期限内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将设备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设备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甲方确认通过的整改方案】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设备监测、安装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负责设备安装、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重大事故的事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安全事故发生或其他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6、从服务开始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管理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免费承担。

9、乙方所服务的范围内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或逾期完成，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整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 20% 计算。

第二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外包服务中断的；
- 2、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一条 合同的解除：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一切经济责任、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最后一笔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四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设备及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若有损坏或遗失，乙方照价赔偿。

2、在手术室维修服务期间的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服务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章 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高陵区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乙方：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高陵区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381011580000204740

